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(包括独立董事)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:召集人由董事会在独立董事委员中任命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: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:

- 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- 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控 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。
-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 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: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:
- 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: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:
- 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提名委员会应当对 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:
 - 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提名委员会根据召集人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 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 事委员主持。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,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,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 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: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表决,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